证券代码: 832372 证券简称: 西藏能源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3月20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收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(2023) 陕 1002 民初 65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曹文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承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 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庆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8年12月,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《云南大姚仓街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》(下称"合同"),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 60552块光伏组件,合同总价 36,767,174.4元。合同第 5条约定付款方式为"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,支付卖方本合同总价 30%即 11,030,152.32元作为预付款。在每批次设备交货完成,并经买方在合同现场经清点无误并初步验收合同后 80天内(不晚于每批次货到现场 3个月),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70%。"合同第 6.1条约定交付方式为"合同签订后 10天内或收到全额预付款 5日内(以后到为准)开始发货,30天内完成发货。"合同第 11.10.4条约定"如果买方不能按期付款,买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2倍予以补偿。"合同第 11.13条约定"担保方(即被告二)同意对本合同项下买方应付的货款及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直至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为止。

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交付完毕光伏组件。但时至今日,被告一仍欠付货款 13,087,023.08元。经双方协商无果后,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特向贵院提起 诉讼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3,087,023.08 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 止的违约金(该违约金以被告一各期欠款为计算,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, 从 2019 年 1 月 5 日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,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 5,428,758.73 元);
 - 2.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
 - 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申请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并缴纳保全申请费,请求对被申请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公司的财产在 18,515.781.81 元内予以保全。本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(四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申请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在 18,515,781.81 元内予以保全,期限为1年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,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